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保護知識產權 — 版權條例 (學生須知)

新修訂的《知識產權(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法例，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在業務過程中，擁有侵犯版權的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則不論其業務是否涉及該侵犯版權物品的交易，均會構成刑事罪行。

為使各同學對《知識產權(修訂)條例》有較清晰的了解，現就以下五方面加以介紹：

一、 互聯網

互聯網上的任何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和音樂作品，均受《版權條例 (雜項修訂)條例》所保護的。因此，使用他人的商標或圖案時，請先取得版權持有人的同意。至於在網頁加超文本連結(Hyperlink)到其他網站，已可能屬於侵犯版權行為。如有需要的話，宜用表層連結(link to Main page)；而深層連結或框架連結則可能構成侵權。由於網址一如地址，是沒有版權的；因此，可以在網頁內以文字顯示網址，讓瀏覽者自行打上。當然最好是獲得有關網站負責人的批准後，才加上超文本連結。

二、 使用電腦軟件

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任何軟件程式和檔案均屬非法。即使利用一套得到特許的軟件，但卻安裝於多部電腦內，這樣也是侵犯版權的行為。此外，在互聯網下載未經授權的軟件和檔案，如遊戲模擬器等多媒體軟件和MP3 檔案，同樣都是犯法的。

三、 為私人研究和研習而作的複印

1. 學生為私人研究和研習，及在供個人使用的情況下，是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複印藝術品、文學作品、戲劇或音樂作品的。惟擅自將未經授權的作品，複製後放在網站內，則屬侵犯版權；即使該網站只供校內師生瀏覽，也沒有分別。
2. 以下是香港版權影印協會和香港考試局對複印作品和版權的一些規定，茲引錄下來供大家參考：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影印授權計劃」規定：

- | | | |
|----------------------------|----|----------------------------------------------|
| • 出版書刊的頁數 | —— | 只許複製少於 10% |
| • 出版書刊的課文 | —— | 只許複製少於一課 |
| • 出版期刊的文章 | —— | 只許複製少於一章 |
| • 個別視藝作品
(非表演、電影、廣播帶形式) | —— | 只許輯錄有關視藝作品在出版刊物上的內容，並按上述的比例複製。
單獨出版，不獲授權。 |

香港考試局擁有高級程度和中學會考等試題及評卷綱要的版權，複製該等刊物應與一般書刊相同處理。

四、 為私人研究或研習而作的聲音和影像記錄

學校雖然獲得特許，播放電台、廣播電視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影像的記錄，作教學與學習用途；但此類記錄必須保留節目片頭或片尾的工作人員名單。該播放的觀眾只限於老師、學生和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播放其他聲音和影像的記錄，如符合上述原則，亦可以獲得特許。學生在校內公開播放租借回來的影帶或影碟，須先向資訊科技組負責老師查詢並得到批准，才可播放。

五、 學生作品的版權

學生擁有自己原創作品的版權，學校將學生的作品公開發表或把作品於互聯網上發放，須事前徵得原創者同意才可。

本指引內容只供同學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法律意見。同學可在學校圖書館查閱知識產權署出版之《教學與版權》小冊子，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網頁：www.ipd.gov.hk 作更詳盡的了解。